

苗栗縣銅鑼鄉立圖書館組織規程



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十三日
九十銅鄉人字第一一八〇號令發布

第一條 本組織規程依苗栗縣銅鑼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苗栗縣銅鑼鄉立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隸屬於苗栗縣銅鑼鄉公所（以下簡稱鄉公所），依法辦理

圖書館業務，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。

第三條 本館置管理員一人，承鄉長之命，綜理館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四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蒐集、整理、保存各項圖書資料及地方文獻供民眾閱覽等事項。
- 二、推廣、輔導、宣傳、研習及辦理有關文化活動等事項。

第五條 本館置助理員。

第六條 本館人事、會計業務，由鄉公所派員兼辦。

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八條 本館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，由本館訂定，報請鄉公所核定之。

第九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